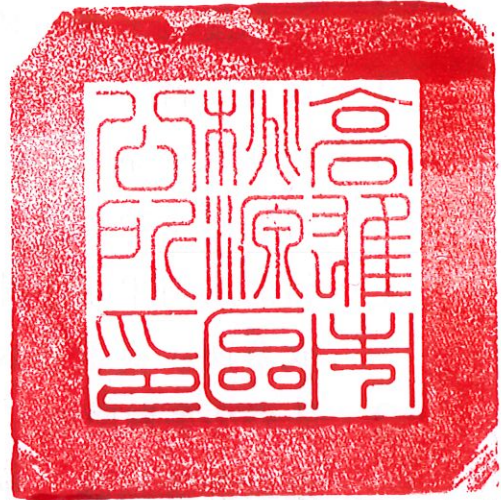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3303492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區舊社段247-2地號等17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、公告期間自113年3月5日起至113年4月5日止，共計30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收發室登記收文。

#### 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5日至113年4月5日止，共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
  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  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

裝

訂

線

除外)。
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5、切結所申請土地無涉及糾紛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土地管理所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收發室登記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(四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7-6861132分機305。

區長杜司偉  
Andrew Isb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## 高雄市桃源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編號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舊社	247-2	280	1 分之 1	張 0 仁	第二次公告
2	高中	35	31530	15000/31530	顏 0 志	第二次公告
3	高中	35	31530	7530/31530	余 0 月	第二次公告
4	高中	35	31530	3500/31530	張 0 樑	第二次公告
5	高中	66	198130	15000/198130	劉 00 珍	第二次公告
6	高中	66	198130	15000/198130	劉 0 芳	第二次公告
7	高中	66	198130	15000/198130	劉 0 慧	第二次公告
8	高中	66	198130	15000/198130	劉 0 榮	第二次公告
9	高中	10	39330	30000/39330	宋 0 清	第二次公告
10	樂樂	65-3	404	1 分之 1	司 0 春	第二次公告
11	樟山	1	46160	6000/46160	杜 0 華	第二次公告
12	高中	564-4	4429	2300/4429	林 0 閔	第二次公告
13	高中	564-5	5614	3800/5614	林 0 閔	第二次公告
14	荖濃段 一小段	9-79	113	1 分之 1	李 0 花	第二次公告
15	樟山	64-1	37000	20000/37000	江 0 鴻	第二次公告
16	樟山	64-1	37000	17000/37000	江 0 貴	第二次公告
17	復興	155	680	213/680	江 00 潔	第二次公告

